

证券代码：833399

证券简称：香哈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田金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4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96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107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16 号》的要求，公司拟变更部分会计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柴雪莹、郭顺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